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分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高检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细化实化《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举措》，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营商环境升级版，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省院立足检察工作职能，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检察机关紧密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以高质量的检察服务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提质增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22日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举措》要求，切实为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不断营造我省良好的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法治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落实、稳进、提升”工作总基调和“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的司法政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大力推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犯罪，加大对强迫交易、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合同诈骗、受贿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和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犯罪的惩治力度，努力营造平安稳

定的社会环境、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切实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检察政策。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贯彻最高检关于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精神和涉企案件“11条执法司法标准”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民企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及时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在保障诉讼的前提下，尽量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执行涉民企刑事案件同步审查机制，最大限度保护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的诉讼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加大涉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执行监督力度，依法监督纠正违规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行为，加强对涉企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案件的监督。稳妥办理涉民企公益诉讼案件，大力推进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联合公安厅制定出台《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挂案”清理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健全防止涉企“挂案”产生的长效机制，从根源上遏制、消除涉企“挂案”。

（四）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参照全国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在部分地区慎审、探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督促涉案企业建立内控机制，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助力企业完善合规治理，提升核心竞争力。省检察院研究制定出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办法（试行）》，积极联系省工商联等9家单位，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案件

办理程序，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为全省推开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积累经验。

（五）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积极推行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检合一”的办案机制，加强行政检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对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同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达不到刑事处罚标准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监督；对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联合行政执法单位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创新经营，助力民营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六）不断提升办案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和改进检察培训，推动司法理念转变、司法技能提升、司法标准统一。近期，省检察院将举办《全省检察机关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班》，常态化通过召开业务研讨会、使用“检答网”、发布典型案例等措施，解决司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不断提高办案人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水平。

（七）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办案部门主动协调、配合案件管理部门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重点审查和剖析司法办案不规范、适用法律不精准、运用政策不得当等问题，确保检察办案环节用好用足保护民营企业的法律政策。

（八）集中力量督办涉企问题线索。省检察院将组织专人对未办结线索问题逐一分析研判，统筹全省检察机关力量，部署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工作，通过提示、通报、约谈等方式，持续跟踪

督办，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创新发展解忧纾困。

（九）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渠道。进一步规范完善服务保障民企权益信息平台管理制度，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职能，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司法诉求快速处理和反馈机制，优先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严格落实7日答复，3个月办结的要求。

（十）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八五”普法工作任务，开展送法进企业“百场培训”活动，帮助企业合法经营。针对办案中发现监管单位管理不科学、责任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延伸检察工作触角，积极提出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监督机制的检察建议，帮助监管单位堵塞漏洞，提高管理水平。

（十一）多措并举加大民营经济检察保护宣传力度。积极通过“两微一端”、报刊杂志、检察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工作举措和成效，扩大检察机关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大力营造招商安商稳商的舆论氛围。

三、时间安排

（一）问题线索集中解决阶段（9月22日—11月30日）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对走访收集到的涉企问题线索要认真研判，省院要加大对涉企问题线索的对下督办指导力度，特别是对于通过涉企信息平台反映的重大涉企线索指定专人包抓，确保问题线索得到实质性的解决，切切实实为企业发展。

（二）涉企“挂案”攻坚阶段（9月22日—10月31日）

省检察院积极督促省公安厅，继续加强协作，对遗留的疑难复杂“挂案”，逐件跟踪，狠抓落实，相互通报，疑难复杂案件启动个案会商，确保步调一致，形成合力，力求“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部署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阶段（9月22日至10月31日）

省检察院部署在全省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甘肃省涉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座谈纪要形式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四）培训时间（9月22日至10月31日）

9月下旬，举办全省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班；督促全省检察机关于10月31日前开展送法进企业“百场法治”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细化工作措施，紧扣目标任务，全面做好各项工作。

（二）主动作为，解决涉企“急难愁盼”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加大对涉企问题线索的督办指导力度，确保问题线索实质性解决。省院将定期汇总、分析、通报各地线索办结基本情况，对线索办结不及时、线索办结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

（三）遵守工作纪律，防范廉政风险。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遵守专项行动工作纪律要求，在办理各类涉民企案件，解决问题线索，特别是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不起诉案件、不批捕案件中要严格依照法律和刑事政策要求依法办案，严禁以案谋私，防范司法办案廉政风险。

抄送：省委政法委